

# 2017 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案例

## 国际刑事法院案件：

### 公诉方诉瓦拉利亚国特里昂 班尼斯特

#### 对预审庭指控确认裁决的上诉

#### 简介

本案例纯属虚构，旨在让学生熟悉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和运作方式。参赛队伍将被分为三组：（1）辩护律师，（2）控方律师，和（3）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下称“被害人的代理人”）。根据比赛规则，每个参赛队应为自己的小组撰写一份书状，以下文中辩护律师对国际刑事法庭的司法权及预审庭指控确认的裁决提起中间上诉为背景，陈述各自的法律观点。

#### 对预审庭裁决进行上诉的议程

预审庭允许辩方针对以下问题向上诉庭提起上诉，并寻求所有当事方对以下问题进行陈述：

一、一个通过政变获得权利并自称临时政府的军事政权是否能够代表瓦拉利亚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权；

二、被告针对瓦拉利亚的第三性别群体的行为是否应被视为种族灭绝；及

三、曾被强制征兵的十八岁青年是否可以被免除刑事责任。

---

[此虚构文件仅用于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

## 第六预审分庭

###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

#### 关于瓦拉利亚的情势

#### 针对来自瓦拉利亚的被告人特里昂·班尼斯特的指控确认

第六预审分庭针对被告提出的质疑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权及其他相关指控确认事宜的申请作出以下裁决。

#### 事实背景

1. 本案源于对军事组织朵思洛奇武士团（特里昂·班尼斯特为成员之一）在瓦拉利亚领地犯下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行的指控。相关地理位置已在附录中的地图中标注。

2. 瓦拉利亚和其南部的邻邦奎尔思都是与本案相关的几项国际公约的成员国。这些公约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然而，这两个国家并没有比准《种族灭绝公约》也没有在本国制定将种族灭绝视为犯罪的国内立法。

3. 在目前的诉讼进程中，预审分庭的裁决主要基于位于伦敦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视察”于2016年6月10日发布的一篇名为《瓦拉利亚的大屠杀》的报告。该非政府组织享有极高声誉，且它发布的报告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常被引用。以下是报告的一些相关内容：

【片段 1】与过渡政府进行合作，“国际人权视察”调查了以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屠杀5000维尔达什人为标志的瓦拉利亚危机。报告内容来源包含对幸存者和目击证人的采访、医院和停尸房的记录以及在大型墓地进行的法医检查。

【片段 2】瓦拉利亚拥有约100万人口，主要由洛拉什族（约51万人口）和斯蒂尔伯恩族（约49万人口）组成。这两个民族是几个世纪前移民至此的不同部落发展而成。大部分洛拉什人居住在北部工业发达的城区，而斯蒂尔伯恩人则居住在南方的村庄、农场和养牛牧场。通过民主选举，洛拉什人主导的政党在1964年到2015年期间掌握着议会和行政机构。瓦拉利亚的首都纽塘位于瓦拉利亚国家中部，驻扎有50000名装备精良的国家军队，也是所有政府机构的所在地。最近，瓦拉利亚出现了

相当规模的约 7000 人的第三性别人口，他们来自洛拉什族和斯蒂尔伯恩族，被称作维尔达什。

【片段 3】虽然生物学上只将人类结构界定为男性或者女性，“第三性别人”的概念是指那些尽管生理结构为男性或女性，但自认或被社会认可为既非男性也非女性的人。他们可能处于男女之间或男女共存的状态，或者男女皆非或可以在两者间转换。这一概念已被用来描述印度、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已经获得法律身份的海吉拉斯族群，波利尼西亚的法阿法芬族群，巴尔干半岛的斯沃恩维金族群，美洲原住民部落的亨达切族群和瓦拉利亚的维尔达什。

【片段 4】维尔达什虽没有被法律认可，却已经在过去几百年里被瓦拉利亚社会认可为一种独立的性别。根据传统，如果一个孩子在青春期被认是第三性别，则将被送去当地的维尔达什社区居住。这些维尔达什人大部分居住在城镇的临时敞篷内，就像欧洲罗姆人和旅人那样。在数年的发展，维尔达什根据瓦拉利亚语产生了独立的方言以及独立的风俗和服饰风格。北方的洛拉什一直以来对维尔达什持宽容态度，而南方的斯蒂尔伯恩从历史上便敌视维尔达什，将他们视作不可信且不洁的人，并时常对他们进行屠杀。

【片段 5】20 世纪 90 年代，瓦拉利亚南部发现了大量铁矿，瓦拉利亚政府开始强行从当地的斯蒂尔伯恩农民手中抢夺土地开采矿产。铁矿成为了瓦拉利亚主要出口的产品和国家主要的收入来源。1997 年，斯蒂尔伯恩领袖约翰·斯力特（生于 1963 年）组织数千斯蒂尔伯恩农民和牧民建立了一个准军事化组织朵思洛奇武士团，旨在夺回斯蒂尔伯恩农民被充公的土地。为了扩张，朵思洛奇武士团开始从国家南方的村镇绑架数百儿童作为童军。被绑架的儿童都不是维尔达什。虽然政府军成功地保护了绝大部分重要铁矿，仍有一些最南部地区的小型铁矿被朵思洛奇武士团夺走。

【片段 6】在过去的五年里，国际铁矿价格大幅下跌，迫使瓦拉利亚政府缩减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开支。2015 年 11 月的全国大选中，斯蒂尔伯恩主导的政党提出口号将国家经济萧条归咎于维尔达什人。该政党以微弱优势赢得了议会多数席位和总统职位，通过总统任命了所有政府部门的领导职位。新当选的总统雷昂·莱德乔立刻开始通过一系列行政措施打压第三性人群，剥夺他们的公民权、没收他们的财产和禁止他们使用公共服务。2015 年 12 月 4 日，维尔达什开始在纽塘举行非暴力示威抗议。莱德乔总统派出 1500 名警力进行暴力镇压。数十抗议者遇害。随后，全国的第三性人开始使用武器以保护自己。

【片段 7】朵思洛奇武士团趁机与新政府合作开始对全国维尔达什实施攻击。根据医院和停尸房记录及大型墓地的法医检查，“国际人权视察”发现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期间，全国有将近五千名维尔达什在约翰·斯力特组织和计划下的多次袭击中遇害。而通过对目击者的采访，“国际人权视察”认定，一个名为特里昂·班尼斯特的 18 岁前童军，带领朵思洛奇武士团中最残忍的队伍之一，在六周内进行了数十次屠杀行动，造成数百人死亡。

【片段 8】虽然社会各界广泛报道这次屠杀，由斯蒂尔伯恩人主导的中央政府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这符合长期以来斯蒂尔伯恩人对维尔达什人的敌对态度。在 2015 年 12 月末，由大量洛拉什人组成的、由洛拉什人领导的国家军队开始采取未被授权的行动，阻止朵思洛奇武士团屠杀维尔达什的行为。莱德乔总统要求军队停止这些行动，军队领袖则要求总统及其内阁辞职。在没有军方保护的情况下，总统及其内阁逃亡至拥有大量斯蒂尔伯恩人口的邻邦奎尔思。瓦拉利亚国内警力立刻宣布效忠军事政权，而国家军队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解散了议会并宣布在新的选举开始前作为临时政府履行职责。

【片段 9】2016 年 1 月 25 日，朵思洛奇武士团终于被国家军队消灭，包括约翰·斯力特在内的大量领袖领导成员在激战中身亡。包括特里昂·班尼斯特在内的朵思洛奇武士团幸存成员逃往奎尔思避难，而该国不是《罗马规约》的成员国。

【片段 10】代行政府职能的军事政权至今没有显示出任何准备举行全国选举的意愿。虽然瓦拉利亚仍然和 40 多个国家继续保持外交和经济关系，但 30 个曾经的贸易伙伴国（包括奎尔思）对政变表示谴责，并决定直至原来的民主政府恢复执政前终止与瓦拉利亚的贸易关系。在一些联合国机构中，瓦拉利亚过渡政府的代表资格受到质疑，但由于前政府在联合国并没有派驻代表团，联合国秘书处决定暂时接受瓦拉利亚的席位并不对其席位的有效性“采取措施”。

4. 2016 年 1 月 29 日，瓦拉利亚国家军队作为国家临时政府代表提交声明，表示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瓦拉利亚境内发生的对维尔达什人民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的书记官长在写给瓦拉利亚过渡政府代表的信中作出如下回应：

我确认收到 2016 年 1 月 29 日你方关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维尔达什人民犯罪行为管辖权的声明。在此我在不影响任何起诉或司法决定的情况下接受此项声明并将其转至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及法官。

5. 2016 年 3 月 15 日，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57 条，国际刑事法庭预审分庭授权对在瓦拉利亚境内发生的针对维尔达什人民的犯罪进行调查；2016 年 7 月 2 日，根据第 58 条，国际刑事法院发布逮捕令，要求逮捕被“国际人权视察”认定为灭绝种族及反人类罪的主犯，居住在奎尔思的特里昂·班尼斯特；2016 年 7 月 3 日，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68 条，预审分庭任命一位共同法律代理人作为维尔达什被害者的律师。

6. 2016 年 7 月 5 日，在奎尔思向瓦拉利亚和国际刑事法院表示拒绝逮捕任何在其领地的朵思洛奇武士团成员或前官员后不久，瓦拉利亚军事政府派出特别行动队前往奎尔思抓捕了公开居住于瓦拉利亚边境附近城镇的特里昂·班尼斯特。因为瓦拉利亚法律中并没有关于灭绝种族的罪名，2016 年 7 月 9 日，临时政府将特里昂·班尼斯特转至国际刑事法院并根据第 55 条为其安排了辩护律师。

7. 检察官和被告方确认，在片段 7 所述“国际人权观察”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报告所描述的行为发生时，特里昂·班尼斯特已年满 18 岁。他们同时确认特里昂·班尼斯特是在 8 岁时被朵思洛奇武士团从瓦拉利亚南部村庄绑架并强迫成为童军的。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他接受了包含暴打、逼服麻醉药物等措施在内的强制教化。其他试图违背命令或逃跑的童军遭受了酷刑虐待并在他面前被约翰·斯力特和其他军官杀害。检察官和被告方在这些事实的法律意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

## 被告方反对意见

1. 特里昂·班尼斯特的律师在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提交的书面文件中，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根据法庭规约第 61 条，预审分庭同意在关于指控确认的听证会上考虑被告方所提出的上述主张：

(1) 首先，通过政变上台的并以临时政府身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的军事政权并不是瓦拉利亚的合法政府，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2 (3) 条，其在本案中无权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2) 其次，“国际人权视察”在报告中提到的事实不构成灭绝种族，因为第三性别人不属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6 条中提到的任何种族，国际刑事法院因此缺乏对此犯罪的管辖权。\*然而被告方并没有质疑国际刑事法院对反人类罪的属事管辖权。

(3) 最后，虽然特里昂·班尼斯特在所述事实发生时已年满 18 岁，但他曾被迫成为童军的事实使他可以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31 (1) 条豁免法律责任，因此对他的指控应予以撤销。

## 认定和结论

1. 2016 年 8 月 30 日，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代表，特里昂·班尼斯特的律师及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提交了文件摘要并在预审分庭就被告方提出的问题口头陈述。特里昂·班尼斯特在此程序中出席。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和理由的情况下，预审庭分作出以下认定与结论：

(1) 首先，预审分庭认定军事政权是瓦拉利亚的**有效政府**并因此有权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此案件的管辖权。

(2) 其次，预审分庭认为维尔达什是一个**独特、稳定以及持续存在的族群**，如果国际人权观察的报告中提到的事实在庭审中被证实，其可以构成《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6 条项下的种族灭绝罪。

(3) 最后，预审分庭认为，基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26 条，特里昂·班尼斯特曾经的非自愿童军身份对他年满 18 周岁后所犯下的国际罪行的责任承担并无影响。

综上所述，预审分庭：

1. 认定国际刑事法院拥有继续审理此案件所必须的管辖权。
2. 确认种族灭绝罪名可适用于此案件且有实质性证据支持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期间特里昂·班尼斯特对瓦拉利亚的维尔达什人民犯有此罪及反人类罪。
3. 依据上述所确认的罪名对特里昂·班尼斯特提起诉讼。
4. 要求书记官长将此决定通知相关各当事方和参与方。

[签名] 弗兰德里法官，勒恩德法官，和维克萨舍斯 法官

2016 年 9 月 15 日  
荷兰海牙

---

第六预审分庭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

关于瓦拉利亚的情势

关于被告方要求对瓦拉利亚的特里昂·班尼斯特的确认指控的裁决提起上诉的决定

国际刑事法庭第六预审分庭针对 2016 年 9 月 20 日“被告方要求针对确认指控的裁决提起上诉”作出以下裁决：

1. 2016 年 9 月 15 日，预审分庭发布“对瓦拉利亚的特里昂·班尼斯特的确认指控裁决，”确认了对他提出指控的罪行并以这些罪名对他进行起诉。
2. 2016 年 9 月 20 日：被告方提出请求，要求对确认指控裁决中的以下三个问题进行上诉：
  - (1) 预审分庭允许一个通过政变成为临时政府的军事政权能代表瓦拉利亚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裁决是否有误；

- (2) 预审分庭判定被告对瓦拉利亚第三性别人群所作出的被指控行为可以构成种族灭绝罪是否有误；及
- (3) 预审分庭未能豁免一位 18 岁被告人因曾做过非自愿童军而犯下的刑事责任是否有误。

3.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82 (1) 条，被告方自动享有对管辖权问题的上诉权，因此特准许就确认指控裁决中以上三个问题提出上诉。

[签名] 弗兰德里法官，勒恩德法官，和维克萨舍斯法官

2016 年 9 月 25 日  
荷兰海牙

附录：区域地图

